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975號

原告 瘋狂概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灃

訴訟代理人 高少白

被告 阮奕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萬1306元，係小額事件，而本件原告為法人，兩造間雖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但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合意管轄約定條款應予排除適用。又查，被告設籍桃園市桃園區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10048 臺北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

